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限額
(2024-25年度非「旅行／茶聚／日營／晚宴」活動適用)

項目	分項	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資助上限
宣傳 (包括設計及印製) (總宣傳項目上限為不多於活動核准撥款的10%)	海報	每張6元
	請柬(不包括信封及回條)	每張5元
	橫額	每幅400元(費用包懸掛及拆卸)(街道懸掛橫額須獲地政總署的批准)
	宣傳單張	每張1元
	遊戲券	每張1元
	入場券	每張1元
	網上宣傳費	總額一般不應多於活動實際開支的10%
活動	場刊/小冊子	每本 10元
	導師費	一般最高為每小時300元
	綜合表演酬金	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
	上門探訪活動	探訪活動象徵式禮物(如探訪老人院或技能中心等) 每份 50 元
活動場地 (總活動場地項目上限為不多於活動核准撥款的30%)	場地佈置	3,000元
	舞台設計、搭建舞台及背幕	10,000元(請於預算內列明舞台面積)
	音響	2,000元(戶內活動) 8,000元(戶外活動)
	攤位佈置及物資	每個500元
宿營活動	營費	每位參加者100元(以兩日一夜為限,膳食費不獲資助)
禮品	獎品	每份不逾1,590元(現金或銀行禮券不獲資助)
	參加者紀念品	每份不逾20元
保險費		一般最高為3,000元,而屬全區性活動可另作考慮
典禮/儀式 (總典禮/儀式項目上限為不多於活動核准撥款的5%)	主禮嘉賓紀念品	每份不逾150元
	儀式	總額不多於500元
活動行政費	員工開支	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25%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(不包括活動所需僱用的導師或教練等費用)
	中央行政費用	核准活動撥款額於5萬元或以上的活動,可獲不多於活動實際開支的10%作為中央行政費
運動服裝	運動服裝(不包括運動鞋)	每人不逾330元(只適用於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/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的運動制服)
飲品、茶點及便餐	飲品及茶點	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:71元(參與少於3小時活動的人士,不包括已獲發酬金的工作人員)
	便餐(包括飲品)	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:97元(參與3小時或以上活動的人士,不包括已獲發酬金的工作人員)
其他	雜項支出	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額的10%,但個別項目的支出上限為1,500元 (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,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撥到此項目)
	審計費用	不多於活動的實際開支的2%

就上述的撥款規定資助上限,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根據實際情況,酌情調整已訂下的撥款資助上限。